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函

地址：325桃園縣龍潭鄉中豐路高平段418號
聯絡人：陳欣鈺
聯絡電話：03-4117578轉501
傳真電話：03-411760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生通識發展字第1010003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如說明（101全國海報比賽辦法003610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校為執行101年度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，舉辦「全國性別工作平權宣導海報創作比賽」，謹訂於101年10月18日(五)截止收件，敬請轉知所屬通識教育中心、相關社團，鼓勵學生踴躍參賽，不勝感荷。

說明：檢附海報比賽辦法與徵件報名表如附件，請參閱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發展中心

101/07/17
15:07:56

校 長 陳 清 輝

第二層決行

本公告周知，文存查

組長劉沈甫
7/18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

全國性別工作平權宣導海報創作比賽辦法

宗旨：

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之推動，使企業更重視性別平等，也使友善的工作環境開發出更優秀的人力資源，形成社會優秀企業的新指標。

勞委會特別呼籲，雇主應將性別平等的觀念落實於職場，從招募、升遷等皆不應限制特定性別，使不分性別的勞工都有平等的發展機會；對於懷孕員工友善對待，以共同培育未來社會的勞動力；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以建構友善的職場，提升勞工的向心力。

本校秉持著創校「博愛」之精神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不遺餘力。特舉辦此一活動，期許全國愛好藝術創作之同學，能運用設計頭腦，藉著多元形式推廣與宣導此一主題，以增強國人對性別工作平權的意識，共同建構一個溫馨友善的職場環境。

一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／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／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二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均可參賽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需為個人創作，每人限參賽一件作品。
- 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、追回獎勵獎金獎狀。
 1. 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。
 2. 曾於國內外展覽或比賽獲獎之作品(參加本展覽及他種競賽並同時獲獎者，視同不符參賽資格)。
 3.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。

三、徵件主題：

- (一) 宣導性別工作平等之觀念。
- (二) 將性平工作平權之精神以宣導海報的方式呈現。
- (三) 以性別無國界之差異、平權無性別之不同，共同營造友善且平等的工作環境。以 1. 打破職業區隔；2. 落實禁止懷孕歧視；3. 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；以



及 4. 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，為宣導主軸。

四、頒獎日期地點：

日期：101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六) 早上 10：00

地點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中心。

五、送件作品規格：

(一)以四開單張尺寸為依據(恕不接受聯幅作品或四開尺寸以外之作品)

(二)創作形式以平面為主，媒材不限，若為數位創作，請附上電子檔. jpg

※. 送件須知：

1. 若為紙雕創作，交件時請妥善注意各細節之堅固性。

2. 作品標籤需工整清晰，並請作者自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以利登記，並防止脫落。

3. 收件截止日期：至 101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 30 分止，遠道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一律不予受理。

六、獎勵：

(一)第一名：一名，獎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之等值禮券，獎狀壹紙。

(二)第二名：一名，獎金新台幣一萬兩千元整之等值禮券，獎狀壹紙。

(三)第三名：一名，獎金新台幣一萬元整之等值禮券，獎狀壹紙。

(三)佳作：五名，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之等值禮券，獎狀壹紙。

※若作品未臻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

七、作品收、退件時間／地點：

收件時間 收件地點	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 30 分 325-44 桃園縣龍潭鄉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中心
頒獎日期	101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六) 早上 10：0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中心



作品退件	101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4 時 30 分 (請自行領取)
收退件地點	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中心
聯絡電話	業務單位：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中心 電話：03-4117578 分機：506 (張銘湄老師)、500、501 (通識中心)
備 註	請於指定退件期間內辦理退件，逾期未領回者，校方不負保管之責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獲獎作品留存本校收藏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所有。
- (二) 著作人同意本校對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公開展示權。
- (三) 本校於作品寄達日起至展覽結束負保管之責，惟因作品本身結構不良或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而遭損壞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辦法、徵件報名表請上學校網站
(<http://ge.web.hsc.edu.tw/front/bin/home.phtml>)
- (五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公佈之。



全國性別工作平權宣導海報創作比賽辦法

徵件報名表

編號_____ (由單位填寫)

<u>姓名</u>		<u>性別</u>		<u>出生日期</u>	
<u>作品名稱</u>				<u>創作年代</u>	
<u>通訊地址</u>	通訊地：() _____				
<u>聯絡方式</u>	(請填具日間可聯絡之電話，住宿學生請務必填寫戶籍地電話)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				
<u>就讀學校 科系</u>					
<u>備註</u>	本人已詳閱並同意簡章之所有規定 簽名：_____				
<u>創作媒材</u>					
<u>作品簡介</u>					